

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89年03月30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89年09月25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90年10月17日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05月09日教育部台(91)高二字第91066733號核定

99年11月30日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99年12月7日校長核定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充實學生專業知識領域外之基礎認識、發展學生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，及培養學生通達博雅之人生觀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承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決策，負責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與協調，及通識教育之學術研究。
- 第 4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中心得聘請專、兼任教師，擔任通識教育課程之講授；其原有員額不變。
- 第 6 條 本中心得聘請助教或職員，以襄助中心主任並協助通識教育委員會工作之推展。
- 第 7 條 本中心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。
- 第 8 條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